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7,04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5,00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02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02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贰佰伍拾万元中的净额伍仟万元整。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债权人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担保方式：1.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2.债权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债权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债权人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8.02%；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4.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0.58%。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64.90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4.5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2.55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0.43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尚未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98,067,100股减少至255,269,794股。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减少2026年度净利润6.2亿元左右。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预期影响金额为6.2亿元左右，对公司年度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之前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相关仲裁事项已被仲裁委受理，且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公司已对上述64,750,03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申请司法保全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一）十四名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002819.SZ）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返还该等股份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款合计人民币7,248,210.24元。

具体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4,210,14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051,168.60元；

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568,037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98,238.80元；

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686,809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18,779.75元；

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58,199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4,653.97元；

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663,116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60,570.68元；

第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08,44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8,754.52元；

第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3,841,902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664,435.08元；

第八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560,688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42,856.41元；

第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49,52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67,981.25元；

第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96,27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67,109.97元；

第十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23,111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54,867.51元；

第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13,13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61,687.82元；

第十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320,251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28,329.84元；

第十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397,678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68,776.04元。

（二）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各自补偿股份占全部补偿股份总数之比例，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900,000元、公证费人民币4,21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265,267.96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被申请人	补偿股份	占比	律师费	公证费	保全申请费	保全保险费	合计维权费
一	24,210,143	56.57%	509,130.00	2,382.73	1,697.10	150,062.08	663,271.91
二	568,037	1.33%	11,970.00	56.02	39.90	3,528.06	15,593.98
三	686,809	1.60%	14,400.00	67.39	48.00	4,244.29	18,759.68
四	258,199	0.60%	5,400.00	25.27	18.00	1,591.61	7,034.88
五	2,663,116	6.22%	55,980.00	261.99	186.60	16,499.67	72,928.26
六	108,443	0.25%	2,250.00	10.53	7.50	663.17	2,931.20
七	3,841,902	8.98%	80,820.00	378.24	269.40	23,821.06	105,288.70
八	2,560,688	5.98%	53,820.00	251.88	179.40	15,863.02	70,114.30
九	1,549,523	3.62%	32,580.00	152.47	108.60	9,602.70	42,443.77
十	1,596,273	3.73%	33,570.00	157.11	111.90	9,894.49	43,733.50
十一	1,523,111	3.56%	32,040.00	149.95	106.80	9,443.54	41,740.29
十二	1,513,133	3.54%	31,860.00	149.10	106.20	9,390.49	41,505.79
十三	1,320,251	3.08%	27,720.00	129.73	92.40	8,170.25	36,112.38
十四	397,678	0.93%	8,370.00	39.17	27.90	2,466.99	10,904.06
合计	42,797,306	100.00%	900,000.00	4,212.00	3,000.00	265,267.96	1,172,479.96

（三）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用为人民币9,412,524元，由申请人承担40%，即人民币3,765,009.60元。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各自补偿股份占全部补偿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剩余60%，共计人民币5,647,514.40元。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用，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将各自对应分担的仲裁费人民币5,647,514.40元迳付申请人（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被申请人	补偿股份	占比	应承担仲裁费（元）
一	24,210,143	56.57%	3,194,798.90
二	568,037	1.33%	75,111.94
三	686,809	1.60%	90,360.23
四	258,199	0.60%	33,885.09
五	2,663,116	6.22%	351,275.40
六	108,443	0.25%	14,118.79
七	3,841,902	8.98%	507,146.79
八	2,560,688	5.98%	337,721.36
九	1,549,523	3.62%	204,440.02
十	1,596,273	3.73%	210,652.29
十一	1,523,111	3.56%	201,051.51
十二	1,513,133	3.54%	199,922.01
十三	1,320,251	3.08%	173,943.44
十四	397,678	0.93%	52,521.88
合计	42,797,306	100.00%	5,647,514.40

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面履行上述各项金钱给付、股份交割及协助办理注销手续的全部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注：第一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被申请人：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四被申请人：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七被申请人：刘达、第八被申请人：赵国、第九被申请人：张林林、第十被申请人．王秀贞、第十一被申请人：刘顶全、第十二被申请人：张小亮、第十三被申请人：孙文兵、第十四被申请人：余良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减少2026年度净利润6.2亿元左右。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预期影响金额为6.2亿元左右，对公司年度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裁决书》，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98,067,100股减少至255,269,794股。公司将采取协商、申请强制执行等合法途径敦促被申请人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相关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减少，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尚未执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股份6,062,764股，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的比例为4.26%；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磐信计划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5,824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磐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062,76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62,7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过去12个月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磐信	2,321,194	1.63%	2026/6/2～2026/9/1	34.19-67.79	2026/5/12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上海磐信以减持时点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其持股数量所占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磐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65,8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1,9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3,8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磐信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张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简历

张艳，女，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中原环保法律风控部部长、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截至目前，张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谭云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762,10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903%。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3,408,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58%。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8,70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6%。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8,85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2%。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37,794,043	96.8095%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7,499	15.7265%	0	0%	0	0%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37,794,042	96.8095%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7,498	15.7265%	0	0%	0	0%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37,793,833	96.8095%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7,289	15.7258%	0	0%	0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878,769	99.9698%	215,300	0.0283%	15,000	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22,225	99.2018%	215,300	0.7462%	15,000	0.052%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890,469	99.9713%	197,200	0.0259%	21,400	0.00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3,925	99.2424%	197,200	0.6835%	21,400	0.0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杨雨涵律师、姚东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11日 公告名称：《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事项，同意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等事项。2025年4月11日，上述事项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20,08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037号公告。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046号公告。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安排的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比例为100%，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72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已于2026年4月29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具体内容详见2026-025号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720,081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公司在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97,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8

注：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116,90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331,3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36%，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候选非独立董事郑学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郑学君	121,549,522	99.22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郑学君	5,522,304	85.345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候选的非独立董事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同时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夕晖、吴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